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采 购 人：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74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33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67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_Toc1359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270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_Toc2037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150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5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证平果市妇幼保健院现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产品相关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01508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谈判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364号

项目联系人：农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 0776-5580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社区一栋屯三产用地B地块13号楼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5588699

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竞标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采购项目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推荐3家或3家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150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5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证平果市妇幼保健院现使用的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产品相关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01508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谈判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364号

项目联系人：农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 0776-5580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社区一栋屯三产用地B地块13号楼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5588699

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竞标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5.2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 1-5 项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3 |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
| 18.2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558869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城东社区一栋屯三产用地B地块13号楼5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3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除“第四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80526788026666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 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谈判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谈判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只需报-个总价，结算时，各分项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医院信息系统售后服务** | 1 | 项 | **一、要求对医院现使用的所有中联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1. 要求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2. ▲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6.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及通报所涉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或漏洞处理服务。  ▲**（三）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4.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及通报所涉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或漏洞处理服务。  **（四）数据统计服务要求**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LIS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LI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DICOM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PAC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要求**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
| **二、要求针对我院其他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服务涵盖的系统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银医自助服务平台集成维护 | | 2 | 和湛医院微服务平台维护 | | 3 | 北京数字认证系统维护（新增个人证书1941份、USB证书125份、个人电子印章122份、时间源服务3年） | | 4 | 天恒医院用药安全监控管理软件维护 | | 5 | 天恒医院医嘱点评审核管理软件维护 | | 6 | 天恒医院抗生素临床应用监测管理软件维护 | | 7 | 众康云医综合智能随访系统维护 | | 8 | 思拓资产管理系统维护 |   上述系统维护服务需涵盖的内容如下：  **（一）巡检服务**  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定期主动式电话回访、巡检服务。  **（二）产品运维服务**  1.提供产品问题咨询服务。  2.提供最新的产品操作手册。  3.提供系统应用使用指导、参数设置等基本维护，及复杂的系统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4.提供上述系统的自定义报表数据核对服务。  5.提供因误操作导致的故障处理服务。  6.提供上述系统安全检查及通报所涉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或漏洞处理服务。  **（三）应用优化服务**  1.提供系统产品自定义报表修改服务。  2.提供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异常数据问题的处理服务。  **（四）技术备勤服务**  1.提供客户服务通道问题登记、查询渠道。  2.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服务。  3.提供节假日应急问题处理服务。  **（五）信息通报服务**  1.提供处理情况通知服务，问题处理后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处理情况。  2.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常见问题知识库分享。 |
| 本分标采购预算：贰佰零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2015080.00） | | | |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服务期限、地点** | |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维护期满前 1 个月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年度运维服务未达到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且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约定作出整改、重新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款项按年平均支付，每年分2期付款：1.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分两期(每6个月为1期)进行验收。甲方在签署《\*\*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运维服务费。 | | |
| **服务方案要求** | | 1、**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要求**  (1)需提供5\*8小时电话服务  (2)需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3)需在得到医院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4)需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5)需提供网络交流平台，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6)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7)需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2、运维服务保障**  竞标人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  (1)标▲项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2)本项目为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必须在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上开展，保证系统原有数据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可延续性，不能以更换系统或提供替代产品的名义来进行运维。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存在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其虚假应标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服务期间若采购人的个人证书、USB证书及个人电子印章的实际需求量超过本次新增数量，供应商应负责编制对应的增补报价单，并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审议，就超出部分的采购事宜达成共识后签订补充性采购协议，以确保采购人业务需求。 | | |
|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四、服务质量考核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运维报告、采购人用户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的满意度测评，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分两期对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每期(每6个月为1期)验收一次。验收合格者，采购人方可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运维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商于合同签订后每期服务结束10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和《\*\*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签署《\*\*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3.如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本期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延期验收，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成交供应商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5 | A020519泵 |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 配电变压器 |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 监视器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 蹲便器 | |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小便器 | |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16 | ★A060806水嘴 |  |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原则：公平、公开、公正。**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四、评标方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竞标单位及所竞标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成交人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单位名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封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平果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甲 方：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PGZC2024-J3-01697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系统产品相关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J3-230375-GXWS

签订地点：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竞标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为3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维护期满前 1 个月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合同；若乙方提供的年度运维服务未达到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乙方未按双方约定作出整改、重新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运维中用到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 )（本项目总金额的33.33%）。

2.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质量考核和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甲方用户对乙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测评，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分两期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每期(每6个月为1期)验收一次。验收合格者，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每期服务结束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工作总结》和《\*\*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签署《\*\*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3.如乙方不符合本期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可以申请延期验收，乙方需按照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支付方式：

1.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分两期(每6个月为1期)进行验收。

甲方在签署《\*\*年度第\*期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运维服务费(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 )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将相关合同款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3.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顺延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顺延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街364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6-5580822 | 电话： |
| 开户银行：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城关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012010101166115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14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的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 、要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事、廉治奉公的基木原则；

2 、要建立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形成内部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制衡机制；

3 、要严格依法和按具备资质范国内承揽业务，严禁采用不正当手段和无资质乱揽业务；

4 、要妥善保存响应文件；

5 、要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财务支出要符合财经制度规定；

6 、要严格按规定参与投标活动；

7 、要合法、合规、科学、细致、严谨编制响应文件；

8 、要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合法合规；

9 、不得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或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0、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结构贿赂或输送好处、回扣、

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11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情况；

12 、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采购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采购交易环境，进一步规范采购市场，防止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本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认真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确保涉及采购的决策规范透明。

2 、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好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和礼品等。

3 、规范业主评委的选派，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4、不泄露业主评委名单、己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应当保密的

情况和资料。

5 、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强制供应商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

不为特定供应商设置指向性、排他性条款，影响公平竞争。不发生与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

6、不发生其他利用工作便利，以直接或者何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

活动的行为。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